



2024-19

金四区教工楼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法定注册地址: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金五区1号楼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斐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金四区教工楼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四区教工楼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五区1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缆工程,高、低压电缆土建工程,通信工程,250KVA箱变电气一次,400KVA箱变电气一次,箱变基础,箱变自动化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缆工程,高、低压电缆土建工程,通信工程,250KVA箱变电气一次,400KVA箱变电气一次,箱变基础,箱变自动化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级标准：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零贰分 （人民币）

（小写）¥： 3641911.02 元；不含税金额 3341202.77 元，税金 300708.25 元。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率为 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调整的基准为不含税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61099.2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36471.0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32801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德龙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10719891009343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11201820197001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11201820197001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211201820197001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19）0166311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地点：\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_\_\_\_\_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石彪

职 称：城市管理办公室 科长

联系电话：010-887119223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缆工程，高、低压电缆土建工程，通信工程，250KVA 箱变电气一次，400KVA 箱变电气一次，箱变基础，箱变自动化等。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1 永久占地：为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用地。

1.1.3.12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工程洽商、变更等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 双方签字盖章后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1 套, 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时, 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发包人提供方便条件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4 套, 电子竣工图一套, 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汇编成册, 含电子版) 4 套。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费包含在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竣工后不再另行支付。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份数可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 30 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4 套, 电子竣工图一套, 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汇编成册, 含电子版) 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提供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另行协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直至承包人施工完毕。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专项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供货，包括协调专

项供应商与作为安装单位的相关专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交接（如果承包人并非材料、设备的安装单位），以保障与整体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要求相符合；

②对整体工程质量负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稳妥性及安全性,检查工程的质量符合性、及妥善完成已完成工程的验收与接收;

③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提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同意后承担支付；

④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

⑤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⑥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⑦上述工作除第④条外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⑧本项目分包公司中标后需要向总承包方缴纳/%总包配合服务费。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发包人保送后 7 日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



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大范围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元每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1 质量标准：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内容、签字齐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 3 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对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②、主要材料（水泥、预拌混凝土、镀锌方管等）主材料价格超过投标期风险幅度 $\pm 5\%$ （不含）以外时，价差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施工期间算术平均数减基数并扣减 $\pm 5\%$ 后，乘以调整对象超过规定范围以上的所有材料量，只调整超出部分并且只计取税金。

注：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③、机械 价格超过投标期风险幅度 $\pm 5\%$ （不含）以外时，价差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施工期间算术平均数减基数并扣减 $\pm 5\%$ 后，乘以调整对象超过规定范围以上的所有机械台班，只调整超出部分并且只计取税金。

注：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及总包服务费变化超过投标期 $\pm 10\%$ （不含）以外时，可以调整；

④、人工 价格超过投标期风险幅度 $\pm 5\%$ （不含）以外时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幅度大于合同中



约定的价格变化时，计算全部的价差。

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若干意见的通知。所调整的工程项目内容和数量要经过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①、暂估项调整：发包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按实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进行调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水泥、预拌混凝土、镀锌方管等。±5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0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发包人核准确定调整的项目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发包人核准确定调整的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付款项总额 X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利率 X 逾期付款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按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1. 工程技术资料; 2. 质量保证资料; 3. 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 4. 施工管理 (可根据城建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根据城建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其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



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_\_\_\_\_ / \_\_\_\_\_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依据相关法规双方协商确定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维修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竣工验收单全部签字盖章完毕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参考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参考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参考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有一定人为性的会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金顶街五区2号楼 法定地址：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8711860 电话：010-6366439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高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银河大街支行

帐号：0200022229200010546 帐号：11030101040007601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043

监督单位：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监督单位：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